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公司外购的礼品送客户，增值税上算业务招待费还是视同销售？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公司外购的礼品送客户，增值税上算业务招待费还是视同销售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企服:GOOD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公司外购的礼品送客户，增值税上算业务招待费还是视同销售？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条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。

财税（2016）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

（一）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。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）、不动产。

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。。。。 ”

请注意上述规定的用词——交际应酬消费！

而不是——交际应酬费，就是很多人口中的“ 业务招待费 ”。

“ 交际应酬消费 ”与“ 交际应酬费 ”，相差一个字“ 消 ”，但是意义是完全不一样的。

“ 消费 ”——是一个动词，强调的是过程；“ 费 ”，在此语境中，就是“ 费用 ”的意思，是一个名词。

无论是购买礼品赠送客户，还是宴请客户发生的餐饮消费等，会计核算与企业所得税处理，都是计入“ 业务招待费 ”。因此，计入“ 业务招待费 ”并不是增值税不视同销售的理由。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，外购、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“ 无偿赠送 ”的，需要视同销售。并没有规定，说计入“ 业务招待费 ”就增值税不需要视同销售了，而只是有规定“ 交际应酬消费

”（重点是“ 消费 ”）算个人消费，外购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比如，企业如果购买了一箱名酒，用于招待客户，在酒桌上大家喝了（消费），就属于“ 交际应酬消费 ”，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增值税就不需要视同销售。

但是，如果企业将该箱名酒用于赠送客户，并没有“ 消费 ”（是指现场的消费），则属于“ 无偿赠送 ”，依照规定增值税就需要视同销售。

当然，实务中对于名酒是喝了，还是赠送了，确实不好区分。

但是，作为企业要明白其中二者在税务上的差异，否则就容易给企业留下税务风险。

如果企业的原始凭证上明明白白的注明是赠送了，你的处理又不按照无偿赠送的视同销售处理，事后被税务局发现要求补税等，能怪谁呢？你会计核算计入“ 业务招待费 ”，不是理由！

大家都清楚，中秋节购买月饼赠送客户是人之常情，你为了不视同销售，非要说已经全部是“ 消费 ”了，你是要考验别人的智商水平吗？

“ 税收法定 ”原则，要充分理解，特别要注意相关细节。